

绿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绿春县城镇土地 使用税征收地段等级方案的通知

(绿政规〔2021〕1号 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从2021年1月1
日起执行)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有关部门：

《绿春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地段等级方案》于2021年3月31日经县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绿春县人民政府
2021年6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绿春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地段等级方案

为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资源，调节土地级差收入，提高土地使用效益，结合我县经济发展和城市发展规划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和《云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（云南省政府令第 143 号）、《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》（红政发〔2008〕6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绿春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和具体征税范围通知如下：

一、税额标准

绿春县县城区域划分两个等级地段，一级地段每平方米年税额 3 元，二级地段每平方米年税额 2 元；建制镇镇政府所在地段每平方米年税额 1 元。

二、具体征税范围

（一）城区具体征税范围

大兴镇行政区域范围内：东至分水岭，西至三号桥，南至宋东村，北至规洞新寨。分两个等级，其中：东至二级路绿春隧道口，西至二号桥，南至工信局办公楼，北至规洞新寨为一级地段；其余均为二级地段。

（二）建制镇具体征税范围

1.大黑山镇。东至坝河沙电站，西至下李仙江桥，南至搬布新村，北至嘎处村。

2.牛孔镇。东至曼洛河坝，西至中拉电站，南至小土嘎村，北至勐绿高速。

3.平河镇。东至平河中学，西至二甫公路岔路口，南至边防大队，北至平康社区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